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9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 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吴

被执行人：上海  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 
，实际经营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  
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 
上海  
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本院已查封。财产存放在申请执行人出租的厂房内（位于上海市松江区

内）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 
有限公司名下财产  
（以被执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结合实际存放的财产为准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王 军

审 判 员 王 彦 越

二〇二一年一月 日

书 记 员 蔡 莉 雯